

2023 年度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4
第五部分 附表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以下简称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主要承担管理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日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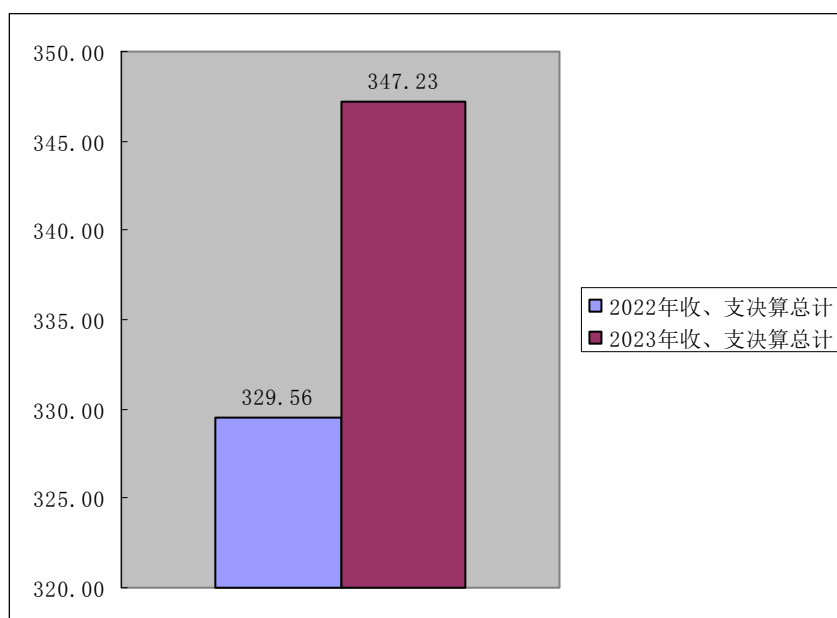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定编制人数 15 名，院长 1 名（正处级）、副院长 1 名（副处级），下设办公室、立案调解庭、审理庭。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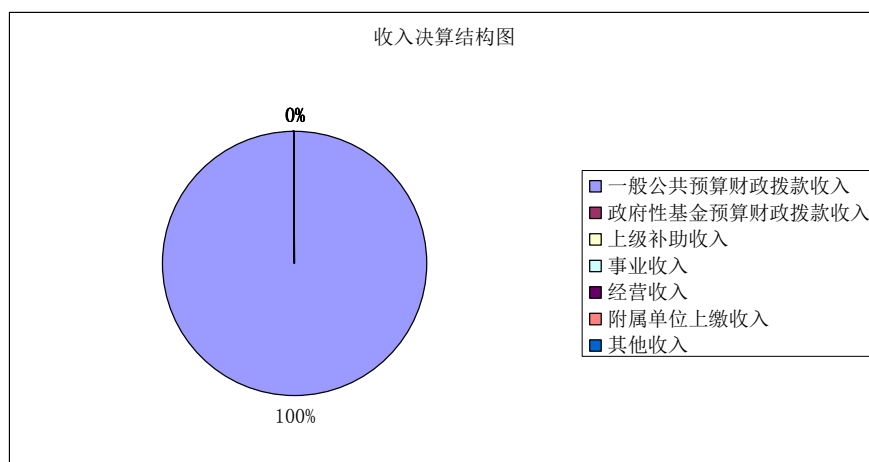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47.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7 万元，增长 5.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进行调整等。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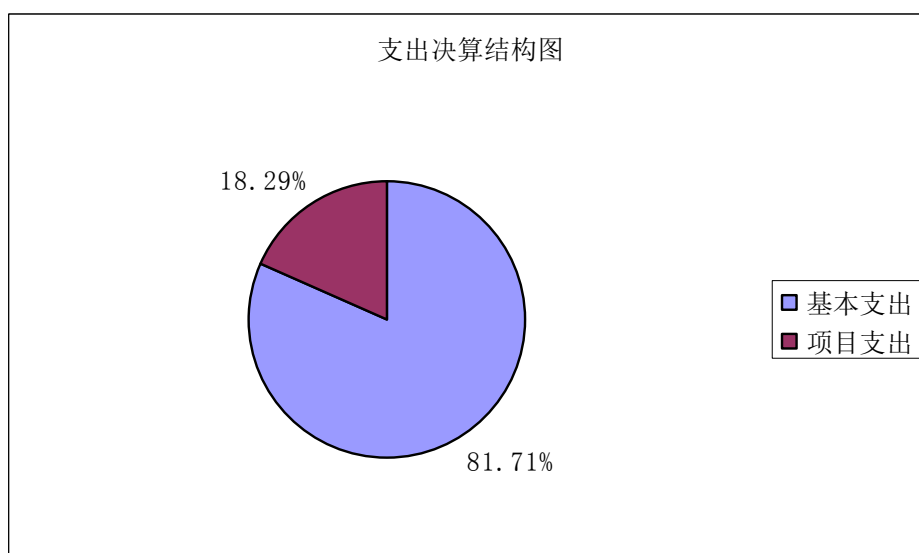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4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7.23 万元，占 10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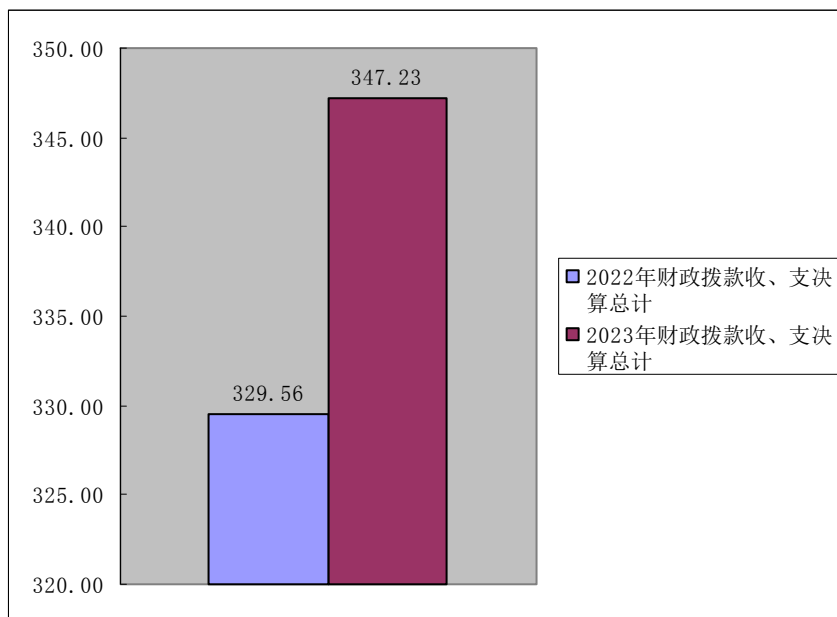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47.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73 万元，占 81.71%；项目支出 63.50 万元，占 18.29%。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7.23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7.67 万元，增长 5.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进行调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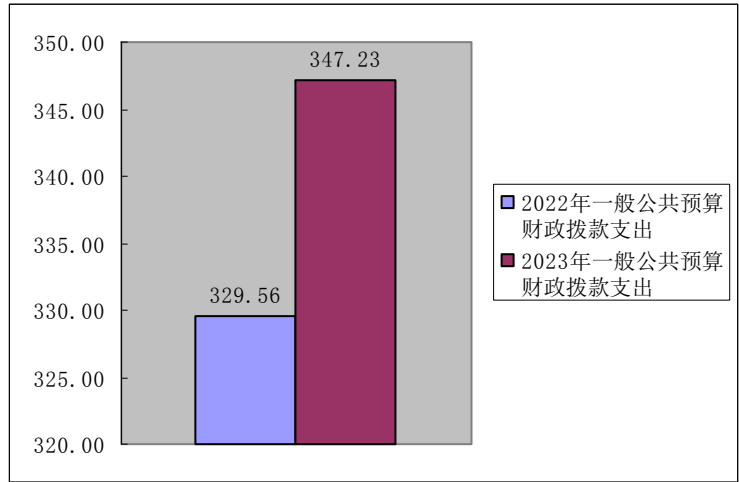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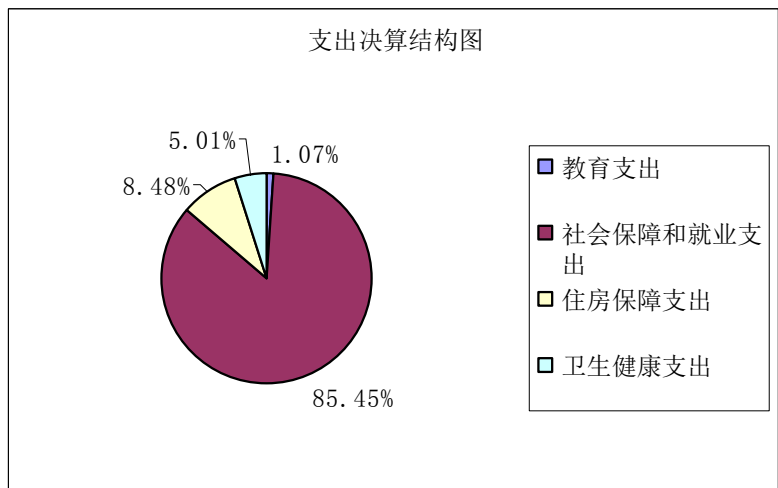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67 万元，增长 5.36%。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支出进行调整等。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7.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教育支出 3.7 万元, 占 1.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70 万元, 占 85.45%; 卫生健康支出 17.38 万元, 占 5.01%; 住房保障支出 29.45 万元, 占 8.4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47.23 万元，完成预算 95.22%。其中：

1.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 96.6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8.77 万元，完成预算 78.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内控建设信息系统减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250.99 万元，完成预算 95.2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54 万元，完成预算 55.03%，案件送达费用减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93 万元，完成预算 99.9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1.46 万元，完成预算 99.83%，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7.38 万元，完成预算 99.31%，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

持平。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20 万元，完成预算 99.8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完成预算 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3.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7.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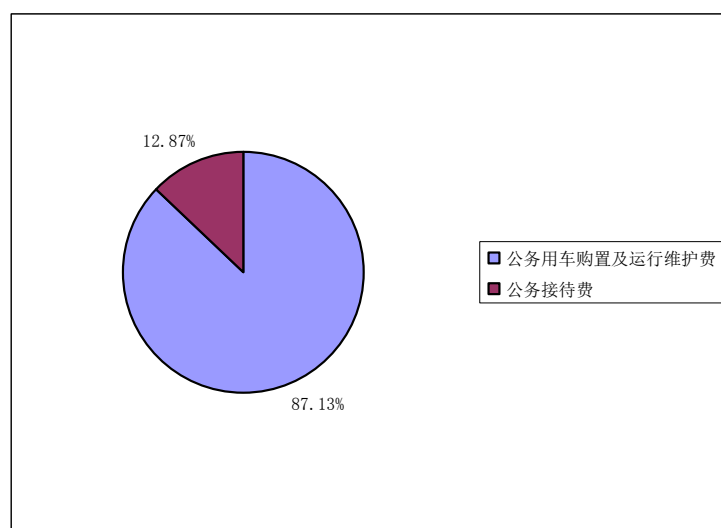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60.22%，较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下降 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7 万元，占 87.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35 万元，占 12.5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2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 万元，完成预算 59.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减少 0.60 万元，下降 20.2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7 万元。主要用于仲裁文书送达及市州调研等保障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35 万元，完成预算 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0.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接待了相关工作。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16 人，共计支出 0.3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湖北省人社相关部门考察调研，支出 0.15 万元；接待海南省人社等相关部门调研，支出 0.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事业单位，未开支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5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车辆维修、保养、加油、保险等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2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用于仲裁文书送达及市州调研等工作保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未组织开展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指: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